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155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承祐

債 務 人 翊捷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仁德

債 務 人 黃文炎

林佩吟

一、債務人翊捷工業有限公司、黃仁德、黃文炎、林佩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229,3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112年度司促字第011555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19,571元	112年8月3日	2.595	112年9月4日
002	177,169元	112年8月3日	2.595	112年9月4日
003	1,067,653元	112年7月30日	3.293	112年8月31日
004	1,965,000元	112年7月28日	3.223	112年8月29日

0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